独立董事关于收购苏州科德技研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环保”或者“公司”）于2012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苏州科德技研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关于收购苏州科德技研有限公司股权的基本情况：

2012年3月23日，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集团”）签署了《关于科德技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科林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苏州科德技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德技研”）60%的股权以立信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210144 号《审计报告》的净资产71,103,655.60为交易价格转让给科林环保，科林环保同意受让。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和结论性意见：

我们在本次董事会前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关于公司本次关于收购苏州科德技研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汇报和相关说明，审阅了公司与科林集团签署的《关于科德技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2]第1041号和《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144号）。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加城市垃圾焚烧烟气处理系统的环保工程项目，延伸了产业链，符合公司中长远发展的需要。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合理，定价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已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操作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2号之第2号：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的要求。因此，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收购苏州科德技研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　　陈尚芹

独立董事：　　顾秦华

独立董事：　　朱雪珍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